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月20日在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14名，其中，曲光董事，姚威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洪永森独立董事、刘冲独立董事、李京生独立董事、李京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无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李晓鹏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赵陵先生为本行董事兼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拟聘任赵陵先生为本行董事兼秘书。赵陵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将自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任职条件后生效。赵陵先生简要情况详见附件1。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委任李晓鹏秘书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拟聘任李晓鹏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赵陵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将自其任职资格获

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任职条件后生效。赵陵先生简要情

况详见附件1。

三、关于委任李京女士为本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拟聘任李京女士为本行董事。赵陵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将自其任职资格获

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任职条件后生效。赵陵先生简要情

况详见附件1。

四、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刘世平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

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刘世平独立董事在上述任职日期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为关联法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七、关于为关联法人GALC PDP 9 Limited 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永刚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上述第六、七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六、七项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附件1：

赵陵先生简历情况

赵陵先生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1年加入本行，历任总行资金部职员、交易室副处长、投资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济师(主持工作)、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首席业务总监。曾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冲独立董事、李京生独立董事、李京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无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李晓鹏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赵陵先生为本行董事兼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拟聘任赵陵先生为本行董事兼秘书。赵陵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将自其任职资格获

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任职条件后生效。赵陵先生简要情

况详见附件1。

三、关于委任李晓鹏秘书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拟聘任李晓鹏先生为本行董事。赵陵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将自其任职资格获

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任职条件后生效。赵陵先生简要情

况详见附件1。

四、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刘世平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

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刘世平独立董事在上述任职日期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为关联法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七、关于为关联法人GALC PDP 9 Limited 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永刚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盈利约6亿-6.5亿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期内公司电解铝业务产能利用率提升、铝精深加工业务产

销增加及财务费用、减值损失大幅下降所致。

3.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4.上年同期情况

5.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计的说明

6.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7.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铝精深加工的议案

8.关于报告期内,受政策及市场因素影响,长江现货铝锭价较去年同期上涨约33%,公司绿色

水电铝产量进一步提升,电解铝业务整体产能利用率达97.1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期间依法暂停计提利息;同时,与去年同期因债务

逾期对外担保损失大幅损失相抵,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和减值损失大幅下降。

(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受地区政策性限产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叠加发电业

用煤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约90%,制约“煤+电”产业链协同效应的发挥,影响公司部分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一)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0年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集团”)目前正处于司法重整

阶段,豫能集团持有公司1,077,248,821股股份,已质押1,076,557,325股,占豫能集团持股总数的89.4%;被司法冻结1,077,248,821股,占豫能集团持股总数的100%。公司将持续关注豫能集团

司法重整工作,敦促其尽快化解股票司法冻结及高质押风险,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本次担保后，上

市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83,400万元。

●本次担保后不存在对上市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

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4.上年同期情况

5.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6.关于报告期公司不断加大对铝精深加工的议案

7.关于报告期内,受政策及市场因素影响,长江现货铝锭价较去年同期上涨约33%,公司绿色

(2)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3年,即从2022年至2025年。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抵押合同》

(一)被担保债权：深圳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大本营”) (抵押人)、光大银行(抵押权人)

(二)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三)抵押担保范围：1.被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四)抵押物：深圳大本营公司持有的物业。

(五)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保证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光大银行(授人)

(二)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三)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四)保证期间：向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司法解释、仲裁裁决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期间：向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司法解释、仲裁裁决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期间：向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司法解释、仲裁裁决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保证期间：向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司法解释、仲裁裁决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保证期间：向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司法解释、仲裁裁决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保证期间：向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司法解释、仲裁裁决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保证期间：向被担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